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以下简称亚太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7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53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5.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2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21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家、批发和零售业5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家，其余行业10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

额6,341.60万元。亚太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亚太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经审计，亚太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英农业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亚太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亚太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

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公司年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畅通联系，在其进场审计前沟通了相关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过程中积极督促计划的执行与落实，在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关注审计结果。

3、2024年4月18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中还听取了亚太所提交的《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